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的日期

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